

2024年度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文物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制定有关的制度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实施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工作，参与文物、考古及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工作的实施。

（三）协助做好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四）协助做好民间文物及非遗项目的抢救、征集工作；参与文物的保护、利用及规划编制工作。

（五）实施文化遗产的宣传普及工作及文化遗产项目的交流与展示。

（六）实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工作。

（七）实施文化遗产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

（八）完成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非物质文化遗产股、文物股。本部门共有编制 9 人，实有人数 7 人，退休人员 9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

括：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73.4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12	总计	60	178.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2	178.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42	173.42					
20702	文物	173.42	173.42					
2070201	行政运行	1.80	1.80					
2070204	文物保护	76.72	76.7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4.91	9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	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	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	4.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2	73.04	105.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42	68.34	105.09			
20702	文物	173.42	68.34	105.09			
2070201	行政运行	1.80	1.80				
2070204	文物保护	76.72		76.7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4.91	66.54	2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	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	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	4.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73.42	173.4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	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12	178.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12	总计	64	178.12	178.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12	73.04	105.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42	68.34	105.09
20702	文物	173.42	68.34	105.09
2070201	行政运行	1.80	1.80	
2070204	文物保护	76.72		76.7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4.91	66.54	2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	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	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	4.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1	30201	办公费	0.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2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	30206	电费	1.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0.29	30229	福利费	0.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人员经费合计	66.16					公用经费合计	6.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0.40					0.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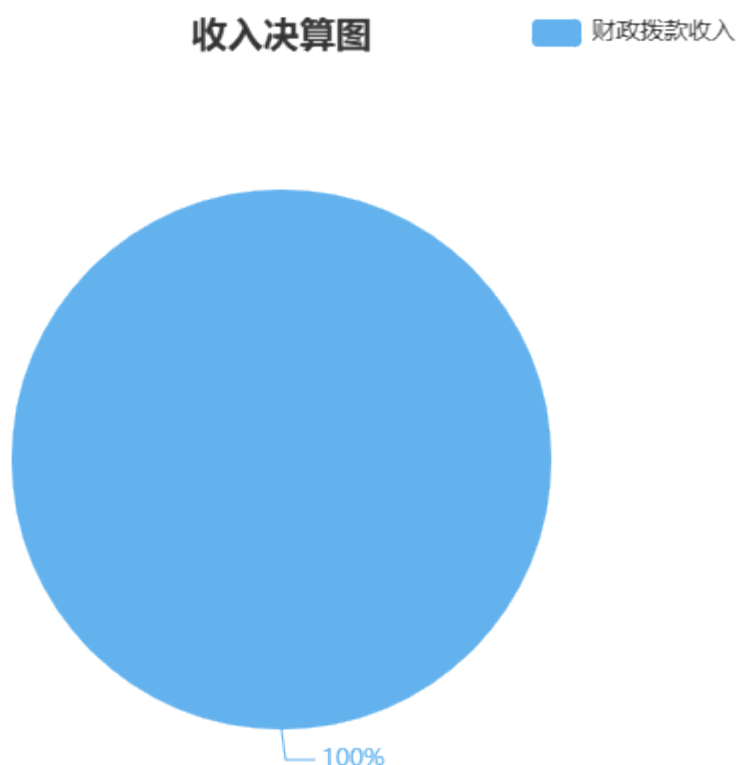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7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25 万元，上升 59.22%。主要是因为 2024 年下达上级专项经费的支出和支付 2023 年度上级专项预算指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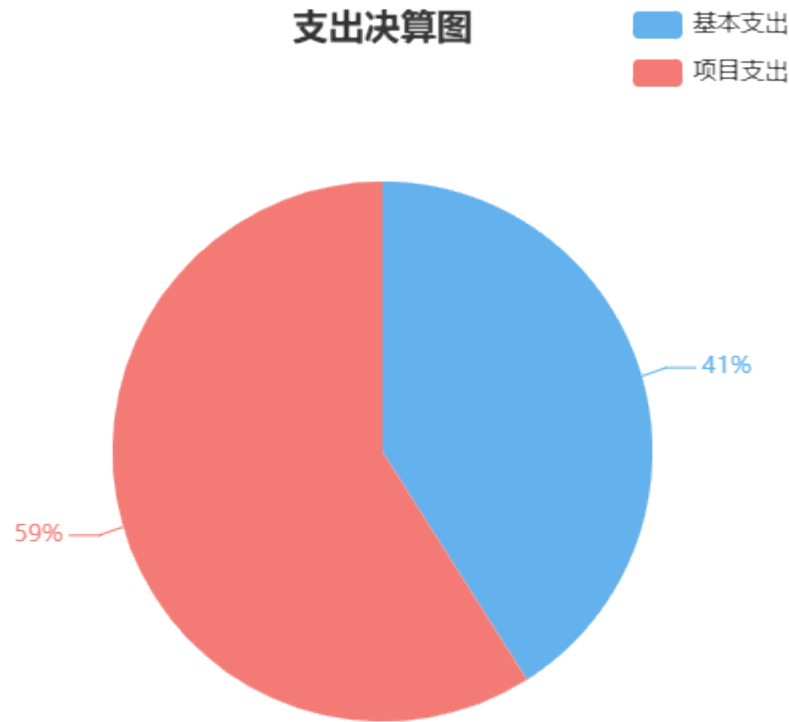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8.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1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4 万元，

占 41.01%；项目支出 105.09 万元，占 59.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4 万元，上升 60.64%。主要是因为 2024 年下达上级专项经费的支出和支付 2023 年度上级专项预算指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24 万元，上升 60.64%。主要是因

为 2024 年下达上级专项经费的支出和支付 2023 年度上级专项预算指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8.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73.42 万元，占比 97.36%；住房保障支出（类）4.70 万元，占比 2.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9%，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达 2024 年第 13 个月基本工资。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未支付预算指标。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决算数必须少于年初预算数，合理进行“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8.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 年度衡东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和决算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必须少于年初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8.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28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进行文物安全检查、文物项目验收评估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我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7%。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 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07.37 万元，执行数 1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55%，绩效自评得分 90.02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1、通过预算执行，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2、协助做好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3、实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工作。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暂无绩效评价结果。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1. 要严把预算编制关。在编制年度单位预算时，认真贯彻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各项目经费编制，严审编报资料、预算建议及计划，对项目资金申请综合考虑。2、及时关注预算完成情况、预算使用情况及比例。3、在绩效申报时，综合研判项目绩效及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事实，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4、及时调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偏离度，综合分析偏离原因。5、严格把控各项目等资金的使用。控制节约情况，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6、做好预决算公示。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公布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